

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2/2238**2022 年 8 月 22 日****修訂授權法規（EU）2021/2306 中關於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過渡性規定以及烏克蘭簽發的檢驗證書的過渡性規定****（與 EEA 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EU）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 ⁽¹⁾，特別是其中第 38（8）條第（a）（ii）項、第 46（7）條第（b）項和第 57（3）條，

而：

- (1) 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2306 ⁽²⁾ 規定了有關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官方控制規則以及檢驗證書。
- (2) 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5（3）條第 1 款和第 6（3）條第 2 款，檢驗證書應在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TRACES）中籤發和簽注，並帶有合格的電子印章。該規例第 6（6）條和第 7（4）條分別規定了將貨物的一部分簽注為有機貨物，以及以合格的電子印章簽注 TRACES 檢驗證書的摘錄。
- (3) 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11 條第（1）款和（2）款中規定的過渡性規定已經規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檢驗證書在 TRACES 中填寫並列印後可以紙質簽發，如果簽發紙質，該證書應在紙質上簽注。如果檢驗證書以 TRACES 形式簽發並帶有合格的電子印章，則可以在紙上簽注。
- (4) 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11（5）條規定的過渡性規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檢驗證書的摘錄也可以在 TRACES 中完成並列印後在紙上簽注。
- (5) 成員國和第三國的主管當局以及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對合格電子印章的註冊過程正在進行中。註冊過程花費的時間比預期的要長，並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才完成。
- (6) 因此，有必要延長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11 條中規定的紙質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過渡性規定，以允許所有相關行為者完成合格電子印章的註冊。
- (7) 俄羅斯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這對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構成了一次特殊且前所未有的挑戰，這些機構已被認可將有機和轉化產品從烏克蘭出口到歐盟。在烏克蘭，郵政服務也中斷了。
- (8) 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11（1a）條，並減損該法規第 5（3）條第 1 款，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位於烏克蘭的控制機構或未配備合格電子印章的控制機構的授權人

員可以製作並在 TRACES 中提交電子格式的檢驗證書，而無需使用合格的電子印章其中 18 個。鑒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持續時間不可預測，也有必要延長這種克減。

(9) 因此，應相應地修訂授權法規（EU）2021/2306。

(10) 由於紙質證書的過渡期和烏克蘭的克減期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因此本法規應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追溯適用，

已採用此法規：

第 1 條

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11 條修訂如下：

(1) 在第 1 段中，介紹性短語替換為以下內容：

“根據第 5 條第（3）款第一項的克減，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檢驗證書可以在 TRACES 中填寫並列印後以紙質形式頒發。該紙質證書應滿足以下要求：”；

(2) 第 1a 段替換為以下內容：

“1a. 根據第 5 條第（3）款第 1 項的克減，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控制機構或未配備合格電子印章的控制機構位於烏克蘭的授權人員可以在 TRACES 中製作和提交電子格式的檢驗證書，而無需在其第 18 框中使用合格的電子印章。該證書應在與其相關的貨物離開烏克蘭之前簽發。

(3) 在第 2 段中，介紹性短語替換為以下內容：

“作為對第 6 條第（3）款的克減，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應適用以下規定：”；

(4) 在第 5 段中，介紹性短語替換為以下內容：

“作為對第 6（6）條和第 7（4）條的克減，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檢驗證書的摘錄可以在 TRACES 中填寫並列印後在紙上籤注。該證書的紙質摘錄應符合以下要求：”。

第 2 條

本法規自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的次日起生效。

該政策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本條例應具有整體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布魯塞爾完成。

委員會

總裁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¹) [OJ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頁。](#)

(²)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2306，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U）2018/848，其中規定了對擬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託運的官方管制規則，以及檢驗證書（[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13 頁](#)）。

[返回頁首](#)